



醉醒之間，輕叩民主大門！

民主指數問卷《宋偉民》修訂於 2005/11/10 《吳哲禎》最新修訂於 2013/3/25

民主指數

◎卷前部分－會議經驗談

- 一、依 您過去的經驗，是否喜歡開會？①非常喜歡；②很喜歡；③喜歡；④不喜歡；⑤很不喜歡；⑥非常不喜歡。理由為何？
- 二、依 您過去的經驗，是否覺得曾所參與的會議具有效率？①非常有效率；②很有效率；③有效率；④沒有效率；⑤很沒有效率；⑥非常沒有效率。理由為何？

* 第一部分～有關開會額數（法定人數；Quorum）之基本概念

- 1、法定人數（Quorum；開會額數），應訂定在較高門檻（如 2/3），以其出席人數較多，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礎，方可合法正當開會，較無爭議。 您認為：①不合理；②合理。
- 2、承上題，已達開會額數，主席依法宣布開會。但在開會中，常見與會者隨意進出，而且離場人數遠多於入場人數，導致實際在場人數逐漸減少，但不論在場人數如何，甚至於僅有個位人數在場，但若未有人提出額數問題（清點人數），主席亦略過，不主動處理，仍然繼續開會，所有討論及其表決事項，亦視為有效。 您認為：①不正確；②正確。

* 第二部分～有關表決之基本概念

- 3、一般而言，議案經合宜討論後，是否將該議案交付表決，主席的做法應為如何？ 您認為：①應該依程序立刻進行表決；②為顧及會員之團結與和諧，免於分裂，應再給予較多之時間，相互協商，充分討論，尋求一致同意之「共識決」，不應立刻進行表決。
- 4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討論中，發言贊成者 8 人，發言反對者 3 人，顯然發言贊成者多於反對者，主席隨即宣布本案通過。 您認為：①合理②不合理。
- 5、首長制（獨任制）機關之會議，一般議案之通過與否，均可由主席聽取各方意見後自行決定。 您認為：①合理②不合理。
- 6、「鼓掌通過」是一種常見而且合理的表決方法。 您認為：①是 ②不是。
- 7、多種選項並列待決時，其表決順序為何？ 您認為：①均為先提名先表決；②對人，先提名先表決；對事，後提名先表決；③均為後提名先表決。

* 第三部分～兩面俱呈

- 8、議案之表決，主席應依序徵詢「贊成」與「反對」雙方，並分別清點其參加表決之人數（亦即兩面俱呈）後，方可宣告比數及表決結果。 您認為：①不正確；②正確。
- 9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15 人，人數極多，遠遠超過在場者 20 人之半數，為節省時間，主席應可直接宣告該案通過，不必再徵詢並清點反對方人數，以符實際。 您認為：①不正確；②正確。

* 第四部分～可決數之計算標準（以一般議案，過半數通過者為例）

- 10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15 人，反對者 3 人，棄權者 2 人，比數為 15：3，參加表決者 18 人，明顯超過在場者 20 人之半數， 您認為：① 本案否決；②本案通過。

- 11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8 人，反對者 3 人，棄權者 9 人，比數為 8：3，參加表決者 11 人，剛好超過在場者 20 人之半數，您認為：
①本案通過；②本案否決。
- 12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7 人，反對者 3 人，棄權者 10 人，比數為 7：3，參加表決者 10 人，恰恰等於在場者 20 人之半數，您認為：
①本案否決；②本案通過。
- 13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5 人，反對者 3 人，棄權者 12 人，比數為 5：3，參加表決者 8 人，尚未達到在場者 20 人之半數，您認為：
①本案通過；②本案否決。
- 14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1 人，反對者 0 人，棄權者 19 人，比數為 1：0，參加表決者 1 人，遠遠低於在場者 20 人之半數，您認為：
①本案否決；②本案通過。

*** 第五部分～主席表決權之行使，可決數為過半數 (1/2 ↑)，為關鍵票時 (Tie Vote)**

- 15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7 人，反對者 7 人，棄權者 6 人，比數為 7：7，可否同數，為關鍵票，依規定取決於主席。此時，主席不表態，本案否決；若主席加入贊成方，比數成為 8：7，本案通過。您認為：①正確；②不正確。
- 16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2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8 人，反對者 7 人，棄權者 5 人，比數為 8：7，二者相差 1 票，為關鍵票，依規定取決於主席。此時，主席不表態，本案通過；若主席加入反對方，比數成為 8：8，本案否決。您認為：①不正確；②正確。
- 17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100 人，議案之表決，贊成者 10 人，反對者 10 人，棄權者 80 人，比數為 10：10，可否同數，為關鍵票，依規定取決於主席。此時，主席不表態，本案否決；若主席加入贊成方，比數成為 11：10，本案通過。您認為：①正確；②不正確。

*** 第六部分～主席表決權之行使，可決數為 2/3，為關鍵票時 (Tie Vote)**

- 18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80 人，某議案之可決數為 2/3，參加表決者為 60 人，其中贊成者 40 人，反對者 20 人，比數為 40：20，贊成者剛好達 2/3，為關鍵票，依規定取決於主席。此時，主席不表態，本案通過；若主席加入反對方，比數成為 40：21，造成贊成者未達 2/3，本案否決。您認為：①不正確；②正確。
- 19、除主席外，出席會議並在場者 80 人，某議案之可決數為 2/3，參加表決者為 59 人，其中贊成者 39 人，反對者 20 人，比數為 39：20，贊成者差 1 票，未達 2/3，為關鍵票，依規定取決於主席。此時，主席不表態，本案否決；若主席加入贊成方，比數成為 40：20，使贊成者達 2/3，本案通過。您認為：①正確；②不正確。

*** 第七部分～可決數之計算標準**

- 20、可決數之計算標準為何？①出席人數；②有效票數 (Present & Voting，出席並參加表決，足以影響表決結果者)；③編制人數；④現有人數；⑤法定人數；⑥在場人數；⑦會場上參與發言人數；⑧領(投)票人數；⑨開票人數。

2005/11/10；2008/11/21；12/11；2009/1/26；3/31；4/9